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YXXJ2018007

玉溪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甲乙双方根据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规定对纳入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编号为 YXXJ2018007 的“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监测专用车采购项目”询价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大中型 SUV 车辆	上汽大众品牌	途昂 2.0T 四驱豪华版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58 号	1	辆	349700.00	349700.00	
<p>¥： <u>349700.00</u> 元（大写： <u>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u> ）</p>										

货物的安装服务要求或项目集成服务范围及内容：

1、实施范围和内容

针对本项目，我们将负责项目所采购车辆的质量以及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车辆的技术检验以及运行测试；
- 2) 关于车辆各项功能的介绍以及培训；
- 3) 车辆运行情况定期回访及相关服务；

2、项目实施方式

在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中，项目实施将在公司总经理的统一组织下进行，我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项目采购方批准的工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集成工作。由我公司负责车辆检验调试的工作实施。

3、我公司承担的责任

- 1) 我公司将就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当计划出现变更，则须得到项目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用户方的同意，按照采购项目的实施工程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
- 2) 我公司的项目实施质量将按标准验收，我公司所提交的验收方案由用采购方审核；
- 3) 我公司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联系人，处理工期、质量等问题；
- 4)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用户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文档；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由于我公司的责任而造成用户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而造成的用户方损失，我公司将负责用户方的损失。

4、项目实施地点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车辆的生产和运输计划

本公司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生产厂家下单，进行车辆生产、出厂检验并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遇到特殊的需要定制的情况，应与采购方及时沟通协调。

6、产品到货验收

车辆运抵指定地点后，按照相关内容进行车辆的到货验收。本公司会同车辆采购项目各级单位负责人按照合同内容及条款共同验收。如：车辆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出现车辆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型号不符等问题时由本公司负责解决。本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在车辆采购方对车辆进行到货验收时对车辆进行现场测试，同时我方技术人员将在现场对采购方车辆使用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知识介绍培训。

货物交货时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内容及货物的使用期内备品备件供应的优惠条件：

货物交货时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内容随车原厂出品，货物的使用期内备品备件供应根据汽车

三包法之规定实施，在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内，零件的更换或维修不能延长整车保修期，所更换零件的质量担保期随整车保修期的结束而终止。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349700.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其中：（请在□内打√，其余打×）

财政资金：

小写：

大写：

自筹资金：

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7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
- 2、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询价文件规定及报价文件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13887775483

联系人：谢永成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市内或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玉溪市太极路20号

服务负责人姓名：余娜

联系电话：18887711214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在汽车“三包”服务基础上，送一次免费保养，提供车辆安全免费检测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本项目培训方案：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讲解车辆配置功能以及使用

（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六、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七、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

业

★

511

车

★

0056

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

八、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如下：

86-MH-16
玉溪金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交车检查表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对上海大众系列车型的厚爱，请您对车辆情况和销售顾问的服务过程进行确认：

车型：_____ 车架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保修首保时间：_____

检验项目	是否正常		说明	是否正常	
	是	否		是	否
外观整洁			空调		
发动机运转			全车灯光		
手刹			或报警器，新茨斌		
全车能响			胎压		
散热器			轮胎及气压 (前2.2/后2.4)		
后视镜			收音机		
喇叭			交钥匙(OK)		
随车配置	是否正常		随车文件	是否正常	
	是	否		是	否
工具包			合格证		
备胎			车辆出厂合格证		
检验表			使用说明书		
钥匙	无		质保卡		
天线			CD使用说明书		
后视镜					
安全带					
交车资料袋内资料情况					
	有	无	有	无	
购车发票			购车合同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一部分			行驶证		
车辆一致性证书第二部分			保险单等		
交车服务流程					
	是	否	是	否	
是否解释合同条款和发票内容			是否讲解车平期和车辆技术		
销售顾问是否全程陪同			是否讲解保养和维修内容，并告知责任人		
车辆是否经过清洗			交车过程是否有服务人员陪同		
随车是否备有四分之一箱油			增值服务提供(如拖车等)		

感谢您选择上海大众汽车，请检查车辆完好，工具齐全后签字认可。

销售顾问签字：_____ 用户签字：_____

服务顾问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联：(白) 经销商留存 第二联：(红) 客户

2. 实作性操作验收：即货物是否正常运作或使用壹个月（具体时间按询价文件规定或报价文件承诺）。

九、合同价款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1.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3.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实作性操作验收完成后，乙方携带合同及验收报告到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非国库支付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日期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按政府采购统一格式填写验收书；甲方财务部门见验收书、发票复印件并审查无误（即手续齐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三）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查无误后按国库支付规定的方式和比例向玉溪市财政局国库科申请付款；

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手续问题由财政国库部门负责解释。

(四)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询价文件及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服务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和完成安装服务及所交货物和安装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玉溪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本合同自两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报价文件及澄清等；
4. 询价文件。

十七、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1. 合同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2. 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细则
3. 合同货物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4. 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清单
5. 其他

甲方（采购人）名称：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红塔区珊瑚路15号
邮编：653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傅宏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玉溪市工行玉江支行

账 号：2517026209026401951

乙方（供应商）名 称：玉溪金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太极路20号

邮 编：653100

法定代表人：马品武

委托代理人：浦艳花

电 话：13508772265

开户 银行：农行玉溪红塔支行

账 号：24059701040001482

